

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 解除查封扣押决定书

深环解查扣字[2018]Jc105号

当事人名称：深圳市多鑫实业有限公司
我委于2018年08月08日对你（单位）AT房一楼生产车间
生产车间作出《查封、扣押决定书》（深环查扣字[2018]Jc104号）。根据调查处理结果，因车间改造升级，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现依法决定对你（单位）AT房一楼生产车间生产车间自2018年08月31日起解除查封/扣押措施。

（异地暂扣物品的，请于20 年 月 日前至 领取。逾期不领取的，我委将按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、扣押办法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处理。）

第一联：行政机关存档

联系人：3/3 电话：82712771
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桂花路1号3楼

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

2018年08月31日

